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受托 母公司资产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华夏久盈”）2015 年受托母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资产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5 年 5 月 25 日，华夏人寿与华夏久盈就资产委托管理事宜签署了《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委托管理协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我司作为受托人，受托管理华夏人寿的委托资产，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债券、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其他金融产品等保监会允许的投资形式。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华夏久盈为华夏人寿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总部设在北京，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 153 亿元人民币，总资产超 3500 亿元人民币，人员队伍超 10 万。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在遵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大原则和不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前提下，参考市场受托母公司资产的管理费率，同时兼顾资产规模及公司盈利目标进行定价。

（二）定价依据

参考上述（一）的定价政策，依据市场化原则，共同确认管理费率为 0.10%，并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调整，调整区间为【0.08%，0.10%】。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依据《资产委托管理协议》，2015 年全年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9245.24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此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限期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

满后，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一年，协议延期次数不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监管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在华夏久盈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应的书面意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6日